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展期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、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>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》，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，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“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中的次级份额。“华泰家园 8 号”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,491,4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4%。

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、2015 年 11 月 14 日、2015 年 12 月 11 日、2016 年 1 月 5 日、2016 年 1 月 9 日、2016 年 1 月 21 日、2017 年 1 月 20 日、2018 年 2 月 14 日、2018 年 5 月 12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“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，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存续期可以延长。”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届满，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，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研究、审慎决策，拟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展期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。存续期内，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存续期届满前仍未出售，可在期满前 1 个月再次召开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，不会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持有人的合法利益，符合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、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要求。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2 日